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1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1月0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映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3】第090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议案内容请见《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1月11日